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457-4459 号

申请人：张楚娴，女，汉族，1997年1月1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申请人：林丽芳，女，汉族，1996年9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英德市。

申请人：曾远兰，女，汉族，1995年12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翁源县。

被申请人：广州恒祥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240-258号（双）首层自编七号。

法定代表人：郑康翔，该单位销售。

委托代理人：郑上容，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黄炼，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张楚娴、林丽芳、曾远兰与被申请人广州恒祥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楚娴、林丽芳、曾远兰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郑上容、黄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张楚娴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楚娴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劳动报酬 14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楚娴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12000 元。

申请人林丽芳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林丽芳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工资 288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林丽芳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28800 元。

申请人曾远兰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曾远兰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工资 32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曾远兰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32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三名申请人均系主动离职。张楚娴系 2022 年 3 月入职我单位，2022 年 5 月我单位进行了薪资调整，故张楚娴 2022 年 6 月至 7 月的工资系按调整后的薪资标准发放；我单位不存在拖欠林丽芳和曾远兰工资的情形。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张楚娴 2022 年 3 月 9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新房经纪人，林丽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租赁经纪人，曾远兰 2021 年 9 月 13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 BP。三名申

请人均表示请求经济补偿的原因是因为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张楚娴主张：其与被申请人约定每月 4000 元底薪加提成，2022 年 5 月被申请人将其底薪标准调整为 3200 元/月，但其并未对此表示异议，其仲裁请求一主张的数额系按原约定标准 4000 元/月补齐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期间的底薪差额；其 2022 年 6 月 15 日因工作中遇到困难无法解决而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被申请人表示不清楚张楚娴的薪资情况。

林丽芳主张：其与被申请人约定每月 3000 元底薪加提成，但被申请人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每月只向其发放了 1500 元底薪，其仲裁请求一主张的数额目前被申请人仍欠发其 4500 元，即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每月欠发 1500 元；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告知被申请人其将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离职，其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确与林丽芳约定每月 3000 元底薪加提成，但也有约定若入职三个月后业绩不达标则底薪降为 1400 元/月，林丽芳因业绩不达标，故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系按 1400/元的标准向其发放底薪。

曾远兰确认：其仲裁请求一主张的数额目前被申请人已支付完毕；其 2022 年 5 月 16 日因身体原因离职。

本委认为：张楚娴确认 2022 年 5 月被申请人调整其薪资标准时其并未对此表示异议，应视为该薪资标准调整是双方协商一致

的结果，现张楚娴主张按调整前的薪资标准补齐差额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被申请人虽主张曾与林丽芳约定若入职三个月后业绩不达标则底薪降为1400元/月，但并未举证证明该约定的存在，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林丽芳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每月欠发的1500元底薪共计4500元，本委予以支持。曾远兰确认其仲裁请求一主张的数额被申请人已支付完毕，故该项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三名申请人均确认系自行申请离职，且并未举证证明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故其三人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林丽芳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工资 4500 元；
- 二、驳回申请人林丽芳的其他仲裁请求；
- 三、驳回申请人张楚娴的全部仲裁请求；
- 四、驳回申请人曾远兰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